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江苏省 统计管理奖惩办法》的决定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10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江苏省统计管理奖惩办法〉的决定》已于 1997 年 11 月 27 日经省人民政府第 10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

省长 郑斯林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第十一条修改为：“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由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虚报、瞒报、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二)迟报、错报、漏报，经指出不改正或因此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擅自制发统计报表、自行对外发布统计资料，违反统计资料保密规定的；

(四)利用职权授意、强制统计人员弄虚作假、刁难、打击、报复统计人员或举报人员，包庇、袒护统计违法行为的；

(五)其他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行为的。

对有上列行为之一而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奖励或晋升职务的，由做出有关决定的机关或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物质奖励和撤销晋升的职务。

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或拒报、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并可对企业事业单位处以 5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并处。”

二、第十三条修改为：“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应视违法数额占实际总数的比例和情节轻重确定罚款：

(一)10%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处以 1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 3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二)10%到 30%的，对企业事业单位处以 5000 元至 20000 元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三)30%到 50%的，对企业事业单位处以 20000 元至 35000 元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 2000 元至 3500 元罚款。

(四)50%以上的，对企业事业单位处以 35000 元至 50000 元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 35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一种统计违法行为涉及两项以上指标数据的，按涉及比例最大的计算罚款。”

三、第十四条修改为：“拒报统计资料，经批评教育能认识并纠正错误，不影响报表汇总部门汇总的，对企业事业单位处以 1000 元至 15000 元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 500 元至 1500 元罚款；影响报表汇总部门汇总的，对企业事业单位处以 15000 元至 50000 元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 1500 元至 5000 元罚款。经批评教育仍不纠正错误的，对企业事业单位处以 30000 元至 50000 元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 3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并责令限期补报。”

四、第十五条修改为：“迟报统计资料的，对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者应予以批评教育。在一个统计年度内累计三次以上迟报统计资料的，对企业事业单位处以 1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 100 元至 500 元罚款。”

五、删除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六、第十八条修改为：“当事人同期有两种以上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时罚款可合并计算。情节严重或手段恶劣、屡教屡犯的，应当从重处罚，但所罚罚款额对企业事业单位不得超过 50000 元，对个体工商户不得超过 5000 元；情节较轻，认错态度较好，并能积极认真进行整改的，也可酌情减轻处罚，但所罚罚款额不得低于下一档次的最低限额。”

七、第十九条修改为：“应予罚款的，由主管查处的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向统计违法者发出《统计违法罚款通知书》。受罚者在接到通知书后，应在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八、第二十条修改为：“单位的罚款，应在自有资金、预算包干经费或预算外资金中支出。企业的罚款一律不得摊入成本。所罚罚款额全部上缴国库。”

九、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有关条文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